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5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葉宗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原　　審
選任辯護人　林俊儒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羈押裁定（113年度訴字第8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被告葉宗翰（下稱被告）前經訊問後，坦承有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，並有起訴書證據清單所載證據可稽，堪認被告涉犯運輸第二級毒品、轉讓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，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所涉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10年有期徒刑以上重罪，被告復自承有美國護照，與其子女長期居住美國，此次返台欲將租屋處退租，並至日本旅遊後返美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；況被告已至少2次攜帶大麻入境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運輸毒品之虞，是本件有刑訴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羈押原因，且顯難以具保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出海、定期報到等較小侵害方式，確保被告於審理及執行中遵期到庭並避免再犯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於民國113年7月12日裁定羈押3月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已就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且證人均已到庭作證、鑑定報告業已完成，無串證、滅證可能。被告並未擁有巴西護照，淡水租屋處仍未退租，尚難認有逃亡之虞；又被告係領有大麻醫療證之人，在美國及泰國係以合法正當管道取得大麻產品，倘予以限制出境出海，被告即無從出境離開臺灣，再無可能取得大麻，亦難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。再原裁定僅泛稱「顯難以具保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出海、定期報到等較小侵害方式確保被告於審理及執行中到庭…」等語，對於為何「顯難以」未詳予說明。爰請撤銷原裁定，改以具保、限制住居、出境、出海、定期向警局報到等方式，以確保被告到庭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前經原審於113年7月12日為人別訊問時，先表示已遷出位在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之租屋處，有113年7月12日訊問筆錄在卷可佐（原審卷第43頁），復於本件抗告主張其並未退租位在淡水之租屋處，並提出房屋租賃契約影本為證。然觀諸該契約影本，租賃期間自112年10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（本院卷第23至25頁），租期即將屆滿，且被告前已有更換租屋地點之紀錄，堪認其住居所並非固定，酌以被告至少2次攜帶大麻入境，所涉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10年有期徒刑以上重罪，衡諸趨吉避凶、不甘受罰乃人之天性，其事後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亦高，加上，被告具有美國籍、兒女復住居美國，且被告出入境甚為頻繁密集（偵2499號卷第107至120、218頁），實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。至抗告意旨主張證人已到案、鑑定報告完竣，無串證、滅證可能云云。惟查原審並未以刑訴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作為羈押原因，此部分從原裁定載敘：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且證人均已到庭作證，鑑定亦已完成，而無湮滅、串證之虞，不予禁止接見、通信、限制收受物件，而依刑訴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裁定羈押3月，即可得知。抗告意旨此部分容有

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㈡本案羈押原因甚為明顯，對被告施以侵害較小之限制住居手段，顯不足確保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，經比較公益維護、對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後，應認具羈押必要性。被告辯稱，無羈押必要性，尚無足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法院認被告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裁定羈押，核無違法或不當，且本件亦無刑訴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事由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尚無可採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